

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· 填表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· 電子郵件：_____

身分：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市自治條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草案，應依「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法案除廢止案外，皆應按本表進行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」。
- 三、法案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（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），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，並填寫「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

壹、法案名稱			
貳、主管機關		主辦機關	
參、法案內容涉及領域：	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
3-8 其他(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)			
肆、問題界定及制修需求			
項 目		說 明	備 註
4-1 問題 界定	4-1-1 問題描述		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。
	4-1-2 執行現況及問		1. 業務推動執行時，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。 2.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、須否配合現況或

	題之分析		政策調整。
4-2 制修 需求	4-2-1 解決問題可能 方案		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（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，併列之）。
	4-2-2 制修必要性		請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；如有議員提案，並請納入研析。
4-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 協力事項			配套措施諸如人力、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；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。
伍、政策目標			簡要說明政策取向。
陸、徵詢及協商程序			
	項 目	說 明	備 註
6-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		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人員。
6-2 是否需對外意見徵詢，或與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			請說明是否需對外意見徵詢，或與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。如需徵詢或協商，方需敘明下列事項： 1.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，應敘明其重要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（含國際參考案例）；如有其他相關資料，亦請一併檢附。 3.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，應落實性別參與， <u>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，請一併檢附。</u>
柒、成本效益分析：			
	項 目	說 明	備 註

7-1 成本			1. 關於成本及效益，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。 2.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，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。
7-2 效益			
7-3 對 人 權 之 影 響	7-3-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		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。
	7-3-2 兩公約有關之規定		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，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、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，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
捌、性別影響評估：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，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8-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確認法案與性別議題之相關性		1. 請確認法案與性別議題是否相關後，再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，進行性別分析。如法案與性別議題無相關性，請簡述理由。 2. 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部分，請參閱下列網站資料： (1)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 (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research/)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 (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gecdb/)、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—性別分析」(https://gec.ey.gov.tw) (2)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

		<p>(3)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</p> <p>(4) 新北市性別統計 (https://www.bas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703cd03eb5e556a0)</p> <p>3. 上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，及造成差異之原因；並宜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（例如：高齡身障女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），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，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，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。</p> <p>4.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。</p> <p>5.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，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。</p>
<p>8-2</p> <p>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</p>		<p>1. 法案如涉及下列事項，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：</p> <p>(1)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。</p> <p>(2)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。</p> <p>(3) 「8-1」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。</p> <p>2. 請依「8-1」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。</p> <p>3.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，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及其一般性建議、性別平等政</p>

		<p>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、政策、白皮書或計畫等。</p> <p>4.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：</p> <p>(1)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，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，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。（例如：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，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，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。）</p> <p>(2)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，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。（例如：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，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。）</p> <p>(3)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 <p>例1：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，能重返職場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，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。</p> <p>例2：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，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，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5.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、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</p>
--	--	--

		行事項，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。
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「填表說明三」辦理【第二部分、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】，再續填下列「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。		
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
9-2 參採情形	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(含法案、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)	
	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 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)：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【第二部分－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、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專家學者；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（人才資料庫網址: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）。
- 2.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。
- 3.現任或曾任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民間專家學者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10-1 程序參與時間或期程

10-2

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

10-3 參與方式

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

(二) 主要意見（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，免填10-4至10-7欄位，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）

10-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

10-5

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

10-6

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

10-7 綜合性檢視意見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。

（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）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 月 日